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Xinhua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719)

關於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

茲通告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H股股東(「H股股東」)，董事會(「董事會」)定於2017年12月22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開始舉行本公司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

本次會議詳情如下：

一. 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1. 時間

臨時股東大會將於2017年12月22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開始。

2. 召開地點

臨時股東大會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淄博市高新區魯泰大道1號會議室舉行。

3. 召集人

本次會議由董事會召集。

4. 臨時股東大會召開方式

臨時股東大會將採用H股股東現場投票的方式。

5. 出席對象

(1) 本公司股東

截至2017年12月15日(星期五)下午3時正深圳證券交易所A股交易結束後，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記在冊的「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000756)全體A股股東。

A股股東參會事項請參見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的A股股東會議通知。

截至2017年11月22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後名列在本公司H股股東登記冊的全體H股股東。

(2) 上述股東授權委託的代理人；

(3) 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4) 本公司的律師；及

(5) 本公司的審計師。

二. 臨時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事項

臨時股東大會將審議及酌情批准以下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董事會於2017年10月30日建議的分配及支付特別股息。^{附註1}
2. 以累積投票方式審議及批准張代銘先生膺選連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自本公司股東批准日期起生效。^{附註2,3}

3. 以累積投票方式審議及批准杜德平先生膺選連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自本公司股東批准日期起生效。附註2.3
4. 以累積投票方式審議及批准任福龍先生膺選連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自本公司股東批准日期起生效。附註2.3
5. 以累積投票方式審議及批准徐列先生膺選連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自本公司股東批准日期起生效。附註2.3
6. 以累積投票方式審議及批准趙斌先生膺選連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自本公司股東批准日期起生效。附註2.3
7. 以累積投票方式審議及批准李文明先生膺選連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自本公司股東批准日期起生效。附註2.3
8. 以累積投票方式審議及批准杜冠華先生膺選連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自本公司股東批准日期起生效。附註2.3
9. 以累積投票方式審議及批准陳仲戟先生膺選連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自本公司股東批准日期起生效。附註2.3
10. 以累積投票方式審議及批准李天忠先生膺選連任本公司監事，任期為三年，自本公司股東批准日期起生效。附註2.3
11. 以累積投票方式審議及批准陶志超先生膺選連任本公司監事，任期為三年，自本公司股東批准日期起生效。附註2.3
12. 以累積投票方式審議及批准肖方玉先生膺選連任本公司監事，任期為三年，自本公司股東批准日期起生效。附註2.3

特別決議案

13. 審議及批准修訂本公司業務範圍及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及《董事會議事規則》。^{附註4}

三. 臨時股東大會的出席登記方法

1. 本公司將於2017年11月23日至2017年12月22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持有本公司股份並於2017年11月22日下午4時30分在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在冊的股東、於2017年12月15日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結束後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記在冊的股東,以及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2. 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其股份轉讓書連同相關的股份證明必須於2017年11月22日下午4時30分前備置於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的地址為: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3.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應於2017年12月3日或該日以前將已填妥及簽署的出席確認回覆(隨附本通知並發送本公司股東)送達董事會秘書辦公室(見下文第8段);上述出席確認回覆可採用親遞、郵遞或傳真送達。而上述書面回覆不影響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見上文第1段)。填妥並交付授權委託書亦不影響本公司任何股東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託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本公司股東)作為其代理人,代其出席及投票,而當委託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5. 本公司股東僅可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即附本通知並發送本公司股東的委託書或其複印本)。委託書由委託股東親自簽署或其書面授權的人士簽署。如委託書由委託股東授權他人簽署,則該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手續。如委託股東為一法人,則其委託書應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書面委託的代理人簽署。經過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和授權委託書須在臨時股東大會舉行前24小時送達董事會秘書辦公室(見下文第8段),方為有效。
6. 本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如股東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代理人還須攜帶授權委託書出席。
7. 臨時股東大會會期預計半天,往返及食宿費由股東自理。
8. 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地址為:

中國山東省淄博市高新區魯泰大道1號

郵政編碼:255086

電話:86 533 2196024

傳真:86 533 2287508

四. 備查文件

2017年10月30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通過的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張代銘
董事長

中國淄博, 2017年11月6日

附註：

1. 建議派付特別股息及建議暫停辦理登記安排及有關其付款時間表的詳情(其中包括)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0月30日有關建議派付特別股息的公告。與上述有關的通函亦將適時向H股股東寄發。
2. 若董事或監事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透過累積投票選出,則股東可行使的總票數由以下因素決定:(i)該名股東持有的股份數目,及(ii)將選舉的董事或監事數目。股東可將其所有選票投予一名董事或監事候選人或將其選票分別投予多名董事或監事候選人。董事或監事乃根據候選人在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的總票數進行選舉。
3. 重選董事及監事個人簡歷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0月30日有關建議選舉董事及選舉的公告。與上述有關的通函將於適時向H股股東寄發。
4. 有關建議修訂本公司業務範圍及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及董事會議事規則(其中包括)已就以上所述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0月30日的公告。與上述有關的通函將於適時向H股股東寄發。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張代銘先生(董事長)
杜德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文明先生
杜冠華先生
陳仲戟先生

非執行董事:

任福龍先生
徐列先生
趙斌先生